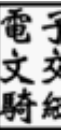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57  
傳真：(02)2388-4402  
電子信箱：  
承辦人：黃文欣

受文者：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0007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JCS31060007969-0003-. pdf)



主旨：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請協助宣導有關人壽、年金保險之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課稅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保險之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相關稅賦及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所得基本稅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於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需納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與其他應稅所得合併計算基本稅額。保險給付屬於死亡給付部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以下同）3,330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超過3,330萬元者，其死亡給付以扣除3,330萬元後之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3,330萬元之免稅額度。健康保險給付、傷害保險給付、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之壽險及年金保險給付，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二) 贈與稅：依保險法第14條規定，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另依遺產及贈與稅第4條第2項規定，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保險契約書之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時，要保人即涉有贈與保險利益之情事，應依遺產及贈與稅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二、符合上述應計入課稅範圍之保險給付，其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且受益人已領取保險給付者，在稽徵機關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另若保單尚未滿期，受益人尚未領取保險給付，可衡酌相關稅負是否變更受益人為要保人。另如變更要保人亦涉有贈與保險利益情事，原要保人需申報課徵贈與稅。

三、自95年起投保前揭人壽保險、年金保險者，近年來有保險期間屆滿，保險公司給付滿期金予受益人而其不知稅法規定，漏未申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之情形，為維渠等權益，請於要保人投保時協助宣導。

四、檢送保險給付相關稅賦簡表乙紙供參。

正本：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

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7-03-20 11:52:16 章

裝

訂



線



## 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之保險給付相關稅賦簡表

一、基本稅額	
<p>(一)現行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li><li>2. 海外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li><li>3. 保險給付：95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超過 3,330 萬元者，扣除 3,330 萬元後之餘額應全數計入。</li><li>4.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li><li>5. 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li></ol> <p>(二)基本稅額之計算：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 × 20%</p> <p>(三)應申報基本稅額者，應於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同時申報。</p>	備註：個人基本所得額僅就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計入課稅。
二、贈與稅	
<p>要保人應申報贈與稅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時，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li><li>(二)變更要保人。</li></ol>	